



顶层设计出炉 打造经济新引擎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解读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在可克达拉银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控制室,工作人员远程操控智能航车、智能机器人进行生产作业(资料图片)。在数字算力赋能下,该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引进先进的“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视频追踪可视化”系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明辉 摄



相关链接

“人工智能+”行动“路线图”来了

8月26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对外发布,明确了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重点方向。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和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

意见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演进规律,明确了我国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阶段性目标:

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到2030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社会发展新阶段。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如何实现上述阶段性目标?

意见部署了6大重点行动,即“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提质、“人工智能+”民生福祉、“人工智能+”治理效能、“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具体来看,意见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部署了一系列务实举措:

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
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学习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
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
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
系列部署聚焦产业、消费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具体实施路径,突出让市场有方向、有信心、有获得感、有加速度,为各方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指明了方向。
此外,意见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提出强化8项基础支撑能力,包括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数据供给创新、强化智能算力统筹、优化应用发展环境、促进开源生态繁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提升安全能力水平等。

石磊/制表 (据新华社)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为何印发意见?意见部署哪些重要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近日进行了解读。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从试验探索迈向价值创造阶段,引发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深刻变革。
与此同时,仍存在对人工智能作用认识不一致、供需对接不畅、应用落地存在“最后一公里”障碍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强战略引导和统筹指导,推动全社会深刻认识人工智能对生产力的革命性影响,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问: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从技术发展看,有助于顺应和把握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规律。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技术创新突破,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双向赋能,有助于以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确定性,应对技术和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加快形成更富生命力的中国特色人工智能发展路径。同时,主动构建与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伦理规则等,有助于促进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从国内实践看,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加强人工智能与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
从全球形势看,有助于推动更高水平国际开放合作。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坚持智能向善,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机遇。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
一方面,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开展“人工智能+”6大行动。围绕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6大重点领域,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对各行各业各领域范式变革影响,前瞻谋划“人工智能+”工作着力点。
另一方面,以硬基础和软建设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8大支撑。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演进规律,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围绕模型、数据、算力、应用、开源、人才、政策法规、安全8个方面,系统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问:意见的突出特点有哪些?

答:意见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形成系列务实政策举措,突出市场有方向、有信心、有获得感、有加速度。
一是明确政策方向。突出应用导向,明确6大重点行动,建立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治理体系,处理好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就业岗位冲击等相关挑战,明确发展方向和政策预期。
二是强化发展信心。对内,释放积极政策信号,培育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新模式,布局智能原生新业态,系统构建三大产业的智能化转型发展路径。对外,坚持普惠共享,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提出“人工智能+”全球合作新模式。
三是突出可感可及。聚焦科研工作者、企业、消费者、人民群众、政府部门等不同主体均提出相应鼓励方向和支持举措,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人工智能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
四是注重务实管用。针对人工智能在应用落地中存在的重硬轻软、应用碎片化、开源社区活跃度不高等问题,针对性提出系列举措。针对每个领域分别提出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方向,形成各行业“人工智能+”思路主线。

问:意见提出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基地的定位和作用是什么?

答:应用中试基地是加速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标准化、体系化发展的共性能力平台。结合“人工智能+”6大重点行动,通过在制造、医疗、交通、金融、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布局应用中试基地,汇聚行业资源和相关产业能力,培养人工智能专业人才、推广应用成果、孵化创新主体、打造开放生态。

问:下一步,在推动意见落实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一是加强工作整体统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强化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二是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各行业应用潜力、成熟度、带动作用等因素,进一步选择价值量大的应用场景,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并动态滚动更新,实现长期和短期、动态和静态相结合。
三是营造良好应用环境。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应用规范、伦理规则,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推动重点领域“敢开放”“真开放”。推动政府部门“用国有企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放场景等支持技术落地”。
四是促进产业生态发展。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智能原生企业。加强开源生态建设,支持优质开源项目发展,提高国际影响力。
五是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对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等影响的研判评估和应对工作,增强就业创造效应,减缓就业替代效应。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带来的相关安全风险挑战。

(据新华社)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之光文化广场科技馆内,小朋友与智能机器人互动(资料图片)。该科技馆举办的AI智能机器人科普展,吸引了许多家长带着小朋友与人形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下棋机器人、足球机器人等互动,沉浸式感受人工智能技术的魅力。新华社发(时宽兵 摄)

▼在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十一师展区,参观者通过VR设备沉浸式体验人工智能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场景(资料图片)。兵团日报全媒体记者 孙永杰 摄

